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4-06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限额为人民币99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五矿资本控股实际为五矿产业金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五矿产业金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五矿资本控股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五矿资本控股为五矿产业金融与中国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限额为人民币99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经理层对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并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9433N

成立时间:2000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周智

主营业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2、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持有五矿期货有限公司99%股权。因此,五矿产业金融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0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14.36	126,453.85
负债总额	58,960.30	64,802.39
净资产	61,554.06	61,651.46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96.62	143,005.51
净利润	234.79	203.06

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五矿产业金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担保方式:五矿资本控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金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为99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五矿产业金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五矿资本控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五矿产业金融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持有五矿期货有限公司99%股权。五矿资本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五矿产业金融本次银行借款中的主债权本金990万元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经理层对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事项进行审批,并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及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以下两笔贷款提供担保:

1.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用于赣州澳克泰日常生产经营。

2. 赣州澳克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000万元,用于“新增年产1,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赣州澳克泰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2024年12月23日,就赣州澳克泰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41211T000191),自愿为赣州澳克泰在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申请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3)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4)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三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赣州澳克泰向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进展

关于公司为赣州澳克泰向建设银行赣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新增年产1,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提供担保,该事项正式协议尚待签署。公司将在正式签署担保协议后,及时披露此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累计31,8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24,8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8,4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3%。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审批担保额度2,8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2,8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与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

2. 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结合现场参会方式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投的“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6年1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是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的,也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志坚先生和阮郭静女士同意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回报股东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43,359.7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54,781,452.20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37,114.9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回报股东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24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 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学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月6日9:3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982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融资租赁、建设贷款等业务,融资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志坚先生和阮郭静女士同意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以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该担保无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志坚先生和阮郭静女士同意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98人,代表股份数为326,452,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74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324,801,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787%。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3人,代表股份数为1,651,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5%。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26,233,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327%;反对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26,234,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1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铭君律师、蔡泳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3,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3,500万元,获得收益224.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885	2024-3-29	2024-12-23	1.5	76.11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15	2024-3-29	2024-12-24	3.025	148.0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44,060	344,060	3,048.44	-
2	固收赠利系列【1288】即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794	17,850	-	-	17,85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795	17,150	-	-	17,150
合计		447,060	344,060	3,048.44	10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经事后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告标题错写成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对公告标题进行了更正,其他内容不变。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更正后: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近日将持有的公司8,996,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许仲秋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21,103,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72%,占公司总股本的9.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35,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累计质押30,63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8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仲秋
本次解质股份	8,99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持股数量	40,803,236股
持股比例	1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103,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近期内不会办理后续股票质押。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20,090,448股计算所得。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35,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累计质押30,63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8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其中,许仲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3